

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30 分

貳、地點：校史室

參、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單

肆、提案討論：本校吉林校區場地開放借用續約案，提請討論。

伍、討論事項

1. 本案目前由『超乎創意有限公司』與『狸和禾小穀倉工作室』承租吉林校區，讓閒置校舍活化發揮再利用之功能，並扮演社會教育為目的。
2. 『超乎創意有限公司』辦理「吉林生態教育中心」，每個月租金 9,000 元，目前使用狀況良好，已提出申請續約一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到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請本校校務會議同意。
3. 『狸和禾小穀倉工作室』辦理「和禾里山環境產業活動基地」，每個月租金 3,672 元，目前使用狀況良好，已提出申請續約一年(自 109 年 8 月 1 日到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並預計整修部分建築修繕，工程費用由承租單位全額給付。該案請本校校務會議同意。
4. 決議:全案通過，同意吉林校區場地開放 109 學年度續借案。

陸、臨時動議：

- (1)訓育組提案:依文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參考附件。
- (2)依學校現況制定相關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該案經全員通過成立。

柒、散會（時間：上午 08 時 55 分）。

新北市貢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	109 年 06 月 15 日 (星期一) 08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校史室			
會議主持人	陳承賢校長	陳承賢	記錄	陳億蓉
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蔡輝宏	六年級導師	沈美恩
	學輔主任	蘇瓊如	科任一	李長岑
	總務主任	陳億蓉	科任二	魏文林
	教務組長	張光仁	科任三	林俊宏
	訓育組長	劉宜達	護理師	林心怡
	一年級導師	劉子明	幹事	蔡永修
	二年級導師	王雪如	特教師	呂育廷
	三年級導師	吳嘉瑜	幼兒園主任	江作穎
	四年級導師	吳俊賢		
	五年級導師	曹泓模		
列席人員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一、依據

1.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2. 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可通話手錶、google 眼鏡)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 (一)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
- (三)學生因特殊需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家長同意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由班級導師收齊向教導處申請核可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四)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 (五)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六)學生經申請核准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進校園後應關機，需使用時，應向班級導師報告並於導師陪同的情況使用，若有違規使用情形，前兩次予以告誡並由導師代為保管(放學後發還)，並通知其家長;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申請，並發下通知告知家長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一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學生如未經申請通過或經註銷使用申請者，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由教導處依本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 (八)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九)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學校學生輔導管教辦法處理。

四、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五、校園非開放時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未經申請核可，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拍照、錄影及錄音等。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申請表

敬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維護學生專心學習，落實簡樸生活及照顧學生與家人上放學聯絡之必要性，學校制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此辦法，請您評估孩子「專心學習、健康保健、簡樸生活，上放學聯繫之必要性」等因素，填妥以下申請表，交由班級導師轉教導處辦理，並指導孩子遵守以下規定：

- (一) 需先填妥家長申請表，並送學校核備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每學年開始，均需重新申請。
- (三) 未經同意自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由班導師暫時保管，放學後領回。
- (四) 在校期間或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時，須在導師同意後使用。
- (五) 若進行非經老師同意之外的使用，並勸導無效者，由導師暫代保管並聯繫家長做必要處理。
- (六) 穿戴式裝置，如：3c 智慧型手錶(攝影、錄音、上網、接聽電話等功能)，因不利學習、不得帶入考場，因此也不鼓勵攜入校園。
- (七) 本校聯絡電話：教導處訓育組 02-24941274 分機 31。

註：如有緊急需要，學校各辦公處室電話均提供給家長學生做緊急聯絡之用。

敬祝 平安健康 貢寮國小教導處敬啟 2020.09

貢寮國小「學生行動載具攜入校園」申請表

茲因_____之故，擬請學校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_____

攜帶行動載具_____ (請填：手機、手錶、平板…)到校，學生將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此致 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

家長請簽名：

導師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